

“一把手”抓廉政

# 坚持底线思维 严格履职尽责

——访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州环保局党组书记、副局长王先锋



◆本报见习记者郭婷 记者刘蔚

**中国环境报:**昌吉州环保局在推进党风廉政建设过程中,进行了哪些方面的改革创新?这些创新在推进党风廉政建设过程中起到了什么作用?

**王先锋:**首先,昌吉州环保局紧紧抓住责任制龙头,把主体责任关口,坚持“三重一大”决策事项末位表态发言,避免权力失控、决策失误和行为失范。坚持“一岗双责”制度,将党风廉政建设与环保业务工作同安排、同检查、同落实,使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始终保持应有的力度。

第二,以党风廉政教育月活动为载体,通过党政“一把手”上廉政党课、



探索与思考

## 西部工业园区转型升级要走好哪几步?

◆但家文

为适应我国经济转型升级的新形势和新常态,进一步发挥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以下简称国家级经开区)作为改革试验田和开放排头兵的示范作用,促进国家级经开区转型升级、创新发展,国务院办公厅2014年底下发了《关于促进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转型升级创新发展的若干意见》(以下简称《意见》),这对全国各地国家级经开区,包括各类工业园区的建设发展具有里程碑式的指导意义。

面对当前工业园区存在的主要问题和困境,笔者通过对三峡库区及上游长江干流化工园区环境保护的实地调研,对西部工业园区的转型升级进行了思考和探索。

### 西部工业园区存在的主要问题

**园区定位无特色。**一些园区在发展招商过程中,为追求企业品牌、工业产值快速提升等目标,往往会降低准入门槛和标准,存在超出园区规划要求、引进企业与园区产业定位不符等情况,园区产业定位特色不明显。

**园区发展较粗放。**大多数园区集约化程度、可持续发展程度不高,主导产业不明显;入园企业规模偏小,关联度不大,以传统产业和工艺为主;园区建设依靠技术进步推进产业升级不够,退城入园、原样搬迁等现象普遍;有关产业的规划和配套不尽科学合理,粗放的发展方式并没有削减当地排污总量,反而带来企业集中排污的新风险。

**园区布局不合理。**一些园区布局不合理,依靠布局在本行政区下游来规避环境管理责任,与长江干流缺乏必要的缓冲距离,园区环境基础设施、整体环境风险防范设施和体系滞后;园区内化工企业尤其是老旧企业存在较大的环境问题和污染事故隐患,加大了园区对长江干流甚至是饮用水水源地的环境污染风险。

**园区管理不顺畅。**大多数园区存在环境管理责任主体不清的问题,园区管委会作为政府派出机构,仅仅发挥了园区项目落地前的协调和

发放廉政教育书籍、重大节日发送廉政短信等形式,引导党员领导干部严守思想防线、纪律红线和道德底线。

第三,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自治区“十项规定”,加强关键环节和重点岗位的预防工作,以查找廉政风险点为切入点,以制度廉洁性审查试点工作为抓手,不断加强惩防体系建设。按照厘清权力清单、规范权力行使、查找廉政风险等步骤方法,有针对性地开展前期预防、中期控制和后期处置等措施。

第四,建立健全干部选拔监督机制,干部选拔任用采取竞聘上岗,对重点岗位、重点科室实行干部定期交流轮岗。建立环保行政审批事项联审制度,将环保行政审批在联审会议上集中审批、审查,最大限度减少腐败行为发生。

**中国环境报:**在当前这种体制和形势下,昌吉州环保局对今后抓好党风廉政建设有什么打算?

**王先锋:**昌吉州环保局将按照区、州党委、纪委的要求,将主体责任作为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重要抓手,并从3个方面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工作:

一是严明制度,织密笼子管到位。严格加强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落实,明确领导班子和成员的责任清单,对排污收费、监测收费、环评审批等开展效能监察,规范服务和执法行为。

二是严以律己,自身过硬不缺位。自觉加强法律法规和业务知识学习,着重加强新《环保法》的学习和宣传,全面贯彻落实新法的各项规定。严格责任追究,对违反党风廉政建设规定的人和事,一经发现,严查查处。

三是严格公开,接受监督不错位。公开环境信息,及时发布环境违法企业名单,将企业环境违法信息记入社会诚信档案。鼓励和保护公民举报环境违法行为,切实保障公民享有环境保护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

**中国环境报:**刚刚实施的新《环保法》对环保系统在党风廉政建设方面提出了哪些新要求?

**王先锋:**刚刚实施的新《环保法》既是推进环保工作的重大机遇,也是考验环保部门加强依法治污的重大挑战。

首先,要坚持底线思维。党风廉政建设是一条红线,也是底线,不允许逾越。环保部门的领导干部必须有这种底线思维,必须要在“廉”字前存敬畏,时刻警醒自己,珍惜政治生命。

其次,要严格履职尽责。新《环保法》赋予了环保部门新的权力,比如按日计罚、行政拘留等。同时,对于履职不到位、不到位的干部,新法同样规定了严厉的处罚措施。因此,必须充分认清权力是把“双刃剑”,正确运用手中权力。

第三,要加强制度建设。继续巩固和扩大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成果,同时,把对干部权力运行的约束作为重点,进一步完善落实民主集中制、个人重大事项报告、重点岗位交流轮岗等制度,并制定相应的细则和办法。

**中国环境报:**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提出全面推进依法治国,您认为,在环保系统的党风廉政建设方面,应该如何贯彻这一精神?

**王先锋:**第一,坚持依法行政,全面履行行政职能。领导干部带头遵守法律,不得违法行使权力,坚决查处执法违法、违法用权等行为。在执法过程中,依照法律严格执法,彻底落实法律责任。同时,加强与纪检监察、司法、公安等部门的沟通协作,严惩环境污染犯罪行为。

二是加强环境执法后督察。进一步取消、下放审批事项,简化规范审批流程,全面清理取消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不断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探索建立自由裁量权处罚标准,避免随意性执法和人情执法。目前,昌吉州环保局在全疆环保系统率先开展的交叉执法检查,也是在这方面的一个探索。

三是秉持环保为民理念,加大重点区域、典型案件挂牌督办,责任追究和督察力度,探索形成防止同类问题反复发生的长效机制,严肃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坚决纠正环境保护领域损害群众利益的不正之风。

防环境污染。

各地应鼓励政策性银行、开发性金融机构和地方投资平台,对符合条件的国家级经开区、省级开发区和工业园区环境基础设施项目、环境风险防范项目及产业转型升级发展等方面给予信贷支持。

**第三,积极推动西部工业园区的转型升级。**

西部地区各省、直辖市在制订国家级经开区、省级开发区和工业园区中长期发展规划、重点产业投资促进规划时,应有与之配套的环保规划。

西部工业园区要按照新型工业化和集约化发展的要求,因地制宜地确定重点领域,避免同质竞争,以提质增效升级为核心,在依靠科技进步持续对传统产业改造升级的同时,协调发展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从现在的末端污染治理为主逐步过渡到生产源头和生产全过程控制为主,通过大幅提高资源和能源的利用效率,显著降低污染物的排放量。

**第四,全面加强西部工业园区的执法监管。**

上级环保部门要会同同级发改、工信、监察等部门,加大对违法违规招商引资的巡查和处罚力度,积极提倡以产业规划和园区规划为指导的产业化招商、产业链招商,对地方违反环保法规规定的招商“土政策”,园区没有落实规划环评要求,违反园区规划、产业布局和环境要求的招商引资及项目引进,以及发现的环境违法企业,环保部门要坚决按照新《环保法》和《环评法》等环境法律法规要求予以处罚。

西部地区省级环保部门应利用实施新《环保法》和国务院意见的契机,主动协调发改、工信、土地、住建等政府部门,进一步深化对促进国家级经开区、省级开发区和工业园区转型升级、创新发展工作重要意义的认识,督促各级政府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和协调配合,尽快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和配套环保政策措施,确保国务院意见落到实处,园区发展工作取得实效。

**作者单位:环境保护部西南环境保护督查中心**

新闻速递

## 黔东南州召开干部廉政警示专题谈话会

**本报讯** 贵州省黔东南州环保局组织召开中层干部廉政警示专题谈话会,要求单位中层以上干部做好表率,围绕提升工作效率抓作风、转作风,用好

人民赋予的权力,要勤政廉洁,不要慵懒贪腐,坚守住廉洁底线。全体干部职工要牢记“廉洁”二字,坚守为人原则,筑牢思想防线,把握人生昨天、今天、明天,

低调做人,高调做事。会议还组织参会人员观看了《贪腐末路》廉政警示教育宣传片。

会议分析了2015年环保工作面临的形势、机遇及挑战,就环保部门廉政工作作出重要部署。本次廉政谈话既是对中层干部的谈话,也是对党组成员、班子成员的谈话,环保局党组将进一步加强对环境执法、项目审批、专项资金等工作的监督,坚决查处环保系统各类违纪违法问题。**黄运 王绍旋**

警钟长鸣

## 一己私欲存侥幸 玩弄权术食恶果

——山西省介休市环保局3名副局长受贿案

### 事件回放

2012年底,在山西省开展的整治“吃拿卡要”专项行动中,介休市环保局原副局长白某某、高某某、任某某因受贿罪先后落网,在当地引发了“强烈地震”。

经法院审理,介休市环保局原副局长白某某收受企业贿赂6.5万元,犯受贿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缓刑四年;高某某收受企业贿赂142.9万元,犯受贿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任某某收受企业贿赂33.4万元,犯受贿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

山西省是能源大省,从2007年开始山西省政府在全省范围内实施“蓝天碧水工程”,责令各市、县人民政府尽快采取措施治理环境问题。各地环保部门纷纷制定具体措施,投入环境治理中。

2007年7月,介休市燃煤锅炉改造工作全面铺开,2007年4月被任命为介休市环保局副局长的白某某担任此项工作的负责人。从2008年开始,白某某在尝到锅炉改造发放补贴的甜头后开始精心算计,巧立名目,以延迟发放或者选择性发放锅炉改造补贴款的方式,迫使其中部分企业向其行贿。

白某某于2009年7月到2010年年底负责介休市政府财政对城区锅炉改造进行补贴的审批验收工作。在此期间,白某某在对介休市科尔洗煤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宾源阁洗浴中心等5家企业进行补贴的审批验收中,利用职权分别收受上述企业负责人给予的好处费共计6.5万元。

2012年5月10日因涉嫌受贿,白某某被介休市人民检察院监视居住。因其案发后积极配合检察机关工作,主动退还所收款项,2012年10月10日,法院一审判决白某某受贿罪有期徒刑三年,缓刑四年。

在白某某受贿案查处过程中,检察机关又顺藤摸瓜查出另外两名环保局副局长也有重大问题。

高某某,自1993年5月起,担任介休市环保局副局长,直到2012年6月被逮捕前,分管开发监督股、核与辐射股、监测站及义安分局工作,从2007年开始负责介休市环境影响评价手续的报批工作。这位1983年就参加工作,曾在市政府办、纪检委任职的老党员,在轰轰烈烈的环境治理工作中,从一名国家工作人员慢慢腐败蜕化,变成了企业眼中行走江湖的“龙头老大”。

在他的管辖范围内,所有涉及介休市洗选煤及耐火材料行业报批工作的企业无一幸免,全部给他“上过供”。

经法院审理查明,自2007年下半年至2012年春节前,高某某利用担任环保局副局长负责介休市环境影响评价手续报批工作的职务便利,向59家企业索要收受贿赂,共计高达142.9万元。

2012年11月1日,经法庭一审判决,高某某犯受贿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犯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两罪并罚,判处有期徒刑八年,追缴来源不明赃款和受贿赃款共计310.5万元的违法所得,上缴国库。

介休市环保局落马的第三位副局长叫任某某,2007年4月~2012年7月担任介休市环保局副局长,同时兼

任环境监测大队长,负责环保局法制

监督、监测中心和监察大队工作。2007年~2012年,任某某分管企业排污检查工作,负责对检查中超标排污的企业进行行政处罚。任某某利用分管工作的便利,授意下属对这些违法企业只开具处罚决定书而实际并不执行处罚。检察机关还查明任某某利用职务便利,通过为企业提供非法保护,从相关企业处低价收购精煤,转手高价倒卖从中获利。

2010年10月~2012年4月,任某某利用其对山西介休大佛寺煤业有限公司进行环境监察的职务便利,6次找到公司董事长任某某,以明显低于市场的价格从大佛寺公司大批量批出焦粉,之后又由公司焦化厂厂长张某某出资购买、运输和销售,任某某从中分得利润17万元。

任某某作为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企业给予的好处费33.9万元,为企业谋取利益,其行为已构成受贿罪。2013年1月21日,经法院一审判决,任某某犯受贿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赃款33.9万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

白某某、高某某、任某某的违纪违法主要表现为“吃拿卡要”,其本质就是玩弄权术。在他们眼中,吃拿卡要俨然已经成为一种习惯、一种风气。凡是办事都要有“好处费”,没有“好处费”事情就难办。面对权力带来的种种诱惑,放弃了曾经的理想与信念是诱使他们走向犯罪的主要原因。落马之后,他们都说过这样一句话:“我看别人都是这么干的,所以也这么干。”正是这种侥幸心理将他们引向了犯罪的深渊。**高峰**

◆吴照耀

新《环保法》第六十五条规定:环境影响评价机构、环境监测机构以及从事环境监测设备和防治污染设施维护、运营的机构,在有关环境服务活动中弄虚作假,对造成的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负有责任的,除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外,还应当与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其他责任者承担连带责任。

笔者认为,作为环评机构业务主管的环保部门,急需依法加强对环评机构的监管。为此,提出如下建议。

一是实行准入制度。加大环评资质信息公开力度,全面公开环评资质受理和审查情况,全面公开环评机构资质等级、评价范围、工作业绩和环评专业技术人员相关信息。

◆李学辉

房地产项目与其他建设项目相比,其竣工环保验收工作相对复杂、滞后。目前,各地都正在努力推动验收工作,但由于房地产项目工期的特殊性,无论是环保预验收还是验收,操作执行方面仍存在诸多问题。

一是相关部门之间的规章互为前置,导致房地产项目环保验收难以操作。住建部门要求拿到环保部门的验收意见才给房地产项目发放预售证,而环保部门的验收又要求项目符合相应工作情况的要求,即居民入住率达75%。这种互为前置的关系直接导致房地产项目的竣工环保验收工作难以实施。

二是相关验收技术规范与房地产项目验收工作的实际不太适应,导致验收监测工作没有技术规范依据。根据原国家环保总局《关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验收监测主要是监测项目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如监测项目厂界噪声是否达标等,而房地产项目更多是受外界环境和自身内部双重影响。因此,从验收监测技术规范的角度而言,房地产项目监测尚缺乏相关法律法规或技术规范依据。

三是施工期环境影响及环保措施落实情况难以核实。房地产建设项目对外界环境的影响主要集中在施工期,包括施工废水、废气、噪声和固体废物。目前,由于环境监测力量不足、相关制度未完善等因素,施工期环

## 依法加强环评机构监管

对环评机构编制环评的期限、环评费用、服务质量等方面,要作出服务公开承诺,充分发挥公众和媒体的监督作用。

二是建立考核机制。采取日常考核和年度抽查的形式对其进行监督考核,每半年对环评机构的得分进行汇总,按环评文件的平均得分进行排名。对于年度考核不合格的环评机构依法责令限期整改。限期整改期间,环评机构不得开展环评业务。对环评造假、质量存在较大问题并造成一定影响的环评机构,要依法查处,并责令其退出当地市场。通过严格考核,促使环评机构提高环评质量,与环保部门共同努力,真正把好项目

环保准入关。

三是提高管理水平。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在环评审批工作中,要进一步加强自身能力建设,及时了解当前的宏观经济发展动态和产业政策导向,熟练掌握环境准入标准和审批原则,切实做好服务和指导工作。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正确运用好环评管理法律法规,增强环评审批工作的执行力和公信力。坚持依法行政,做到公平、公正、公开,防止出现地方保护。同时,也要听取和采纳环评机构的合理诉求,维护其合法权益。**作者单位:浙江省台州市环保局**

## 房地产项目环保验收难在哪儿?

境监理尚未开展。因此,验收过程中对项目的施工期影响和环保措施落实情况难以掌握。

笔者结合工作实际和经验,对加强和完善房地产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提出如下几点建议:

首先,环保部门可对已完成建设但未入住的房地产项目进行竣工环保预验收或验收。要求建设单位对满足监测条件的部分环保设施进行竣工验收监测,并出具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文件。严格对环评及批复中所提的环保措施,特别是其中的环保设施是否已落实(或完建)进行核查。如果项目环评阶段和建设期间基本满足环保要求,已完建环评及批复中所提的环保设施,符合设计规范要求并有相应环境管理制度的,环保部门提出建设单位后续环保责任后,可以通过其竣工环保预验收或验收,以便住建部门发放预售证,方便企业售房。

其次,针对房地产建设项目,可在主体工程验收时先对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预验收。待居民入住率达75%以上时,再对环境保护设施进行正式验收。可以参照生态影响类建设项目,根据房地产建设项目行业特征,在主体工程建成、配套环保设施完建、符合

设计规范要求并已投入使用的情况下,开展竣工环保验收。

第三,既要考虑项目外界和自身内部的污染源及其对界内的影响,如外界城市道路噪声对界内的影响,也要考虑自身内部污染源及其对界内的影响,如地下车库排风系统排放的HC、CO、NO<sub>x</sub>等污染物对界内的环境影响。同时,竣工环保验收还应关注非污染因素的影响,如光污染、光遮挡和高楼风等。

第四,重点核查房地产项目施工期发生的环境影响情况。主要包括施工期对外环境发生的实际影响及其防治措施和效果,环保部门是否接到了投诉,是否落实了生态恢复措施等。此外,应将建设单位在环评文件审批时承诺的拆迁安置、搬迁补偿、区域绿化等措施的落实情况,作为房地产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的重要内容。

第五,加强与相关职能部门的沟通协调。联合住建部门明确房地产项目竣工环保验收与发放商品房预售许可证的关系,发挥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的作用。联合住建、工商等相关部门,在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或预验收中,明确建设单位后续的环境管理责任。**作者单位:湖北省巴东县环境保护局**